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8日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陈启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启丰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伟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伟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聘任陈伟儿女士、李盛意先生、戴湘平先生、周伟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

附件。

聘任郑丽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丽芳女士简历见附件

聘任李盛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盛意先生简历见附件。李盛意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李盛意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68-6972888-8068

传真：0768-6303998

电子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聘任戴湘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3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戴湘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陈启丰、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肖连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启丰担任召集人，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公司董事陈启丰、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肖连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廖俊雄担任召集人，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公司董事陈伟东、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高再荣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高再荣担任召集人，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公司董事陈启丰、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肖连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肖连生担任召集人，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附件：简历

1、戴湘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2004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2004年7月获得工科学士学位。2004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粉末生产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部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总工程师。

戴湘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湘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戴湘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伟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本公司销售部业务主办，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周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伟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周伟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人”。

3、李盛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武汉大学工业分析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06年加入公司，曾任生产部副经理、质管部经理。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盛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盛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李盛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郑丽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财会大专学历，201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郑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丽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郑丽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人员简历详见《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1-038)